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12號

原告 蔡嘉閔
康慈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邁霓康本事壹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立爵（原名：田孝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等分別自如附表到職日欄所示之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副主廚、副店長，約定每月薪資如附表約定薪資欄所示，因被告積欠伊等民國114年3、4月份工資，且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自114年5月15日起歇業，伊等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，最後工作日為114年4月30日，嗣被告雖補發114年3、4月份工資，惟未給付資遣費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資遣費，及均自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之翌日即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聲

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文、LINE對話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、勞保/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給付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姓名	到職日	最後工作日	年資	年資基數	約定薪資	月平均工資	應得資遣費	請求金額
蔡嘉閔	111年11月1日	114年4月30日	2年6個月	1又1/4	4萬8,000元	4萬8,326元	6萬0,408元	6萬0,408元
康慈庭	112年2月16日	114年4月30日	2年2個月15日	1又75/720	5萬1,000元	4萬8,108元	5萬3,119元	5萬3,110元

1.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。
2.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改制後為勞動部）（83）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意旨，「一個月平均工資」等於勞工退休或資遣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六。故原告蔡嘉閔、康慈庭之月平均工資分別為4萬8,326元（計算式：《48,000+48,702+48,700+48,552+48,000+48,000》÷6=48,325.6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）、4萬8,108元（計算式：《44,794+55,492+43,429+42,930+51,000+51,000》÷6=48,107.5元）。
3.新制資遣費基數計算公式：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。
4.資遣費計算方式：月平均工資×年資基數。
5.原告康慈庭請求之資遣費金額較其應得之資遣費金額低，依其請求之金額命被告給付。